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九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九樓太平洋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工作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涵義之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宸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

韓家宇先生

趙天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尉安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d) 重選退任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且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新發行最多203,237,8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6,189,000股繳足股份，以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8,9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之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魏永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陳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尉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魏永篤先生、尉安寧先生及陳治先生均將出任董事一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限於(a)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之條款規限；及(b)細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中有關彼等董事職位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重選建議

董事會函件

魏永篤先生出任董事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魏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魏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將具獨立性。除了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魏先生擔任六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魏先生稱職、專業及擅長時間管理，並具備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可有效處理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先生出席並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魏先生亦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度舉行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魏先生致力於並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尉安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尉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尉先生將具獨立性。

陳治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具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向董事會帶來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外，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魏先生、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豐富及多元化教育背景及實踐經驗亦允許彼等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魏先生、尉先生及陳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的股份，董事將獲准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8,9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換言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中撥付，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

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項下及最低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股份收購。在某些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的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6,189,000股減少至914,570,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合共持有 528,824,8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2.04%。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權力（彼等目前未有如此打算），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大成長城企業之持股比例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約 52.04% 增至約 57.82%。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 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51	0.47
五月	0.64	0.49
六月	0.54	0.48
七月	0.50	0.48
八月	0.54	0.43
九月	0.46	0.39
十月	0.40	0.33
十一月	0.45	0.35
十二月	0.45	0.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3	0.38
二月	0.56	0.39
三月	0.62	0.3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41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的董事詳情。

1. 魏永篤先生

魏永篤先生，73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擁有逾35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核經驗，曾在台灣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管理合夥人和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七年退休。自二零一二年起，魏先生擔任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同時是下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魏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具有台灣及美國喬治亞州會計師資格，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持有355,000股股份。

魏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魏先生可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重選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增強董事會在財務顧問、會計及審計方面的專業背景。

2. 陳治先生

陳治先生，6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擔任通用電氣（中國）醫療系統集團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晉升為通用電氣公司副總裁。彼於

二零零九年自通用電氣公司退任。陳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世康融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TCL醫療集團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擔任為TCL醫療集團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裡海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300,000股份。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陳先生可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鑑於陳先生廣泛接觸不同機構的管理層，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增強董事會監管本公司的專業背景。

3. 尉安寧先生

尉安寧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尉先生現為上海穀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958））、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69））、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董事。彼曾為杭州聯合銀行及寧夏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擔任世界銀行農業自然資源局農業經濟專家、荷蘭合作銀行東北亞區董事、農業食品研究主管及比利時富通銀行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彼還擔任過四川新希望集團常務副總裁、山東六和集團總裁、山東亞太中慧集團董事長、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新疆泰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尉先生對金融業和農牧食品行業的交融、農牧食品行業的發展、農牧食品企業的運作和治理有深刻理解和豐富的經驗。

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及美國威廉姆斯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阿版納校區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鑑於尉先生在業界的豐富經

驗，重選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在農牧食品行業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多元化。

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尉先生可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魏永篤先生	200	-	-	-	200
陳治先生	200	-	-	-	200
尉安寧先生	200	-	-	-	20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所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薪酬委員會採納並檢討的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彼等之任期受(a)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之條款；(b)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彼等董事職位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過往三年內，上述董事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及
- (d)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九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韓家宸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韓家宇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